

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組織辦法

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程委員會通過

110年4月13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程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輔仁大學藝術與文化創意學士學位學程學程會議組織辦法」，以推動本學程業務，落實本學程管理制度化，促進本學程之健全發展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。成員由學程主任提名五名藝術學院專任教師與一名學生代表擔任之，另得邀請一名校內外學者專家及一名產業界專家出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統籌會議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開會需有全體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。議案議決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- 第五條 本會職責如下：
- 一、 制定組織辦法及各種重要規章。
 - 二、 決議學程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三、 研議教學評鑑相關事項。
 - 四、 討論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，報請藝術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